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5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債 務 人 鈺澤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樺

債 務 人 李浩樺

債 務 人 李豪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柒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壹萬柒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